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及其相關規範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政策，本公司分別於101年6月27日、104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第二十條條文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使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 「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